

# 『星夢郵輪』

## 郵輪旅遊特別協議書

茲因郵輪旅遊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觀光局定型化契約中『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之內容，雙方同意放棄該項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改以依據『星夢郵輪』所公告之訂位、更改及取消罰則，故特此簽訂此「郵輪旅遊特別協議書」。

旅客代表姓名：\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承辦旅行社：易遊網旅行社(股)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 （一）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出國郵輪旅遊事宜，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本協議書僅適用於甲方參加乙方所安排，無派領隊人員服務之郵輪旅遊套裝行程。
  2. 本協議書所訂旅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國。
  3. 甲方（旅客）委託乙方（旅行社）承辦甲方所安排之人員（上述共\_\_\_\_\_人），搭乘：  
(A) 船名：\_\_\_星夢遊輪 世界夢號\_\_\_\_\_。  
(B) 航程：\_3\_天\_2\_夜 \_\_\_\_\_ 香港 \_\_\_\_\_ 航程。
  4. 費用包含：依乙方提供之「行前確認書」為準。
  5. 費用不含：辦理所需之證照費用、其他規費(如有)、純屬個人消費及所有未提及之安排。
  6. 甲方簽訂此協議書時，需依下列作業時程支付乙方作業金：（乙方確實訂入後作業金即轉為訂金）  
(1) 預訂航程離出發日期 65天以上：支付作業金，每人新台幣\_\_\_\_\_萬元  
(NT\$\_\_\_\_\_）。  
(2) 預訂航程離出發日期 65天(含)以內：支付全額作業金，每人新台幣\_\_\_\_\_萬元  
(NT\$\_\_\_\_\_）。
- 並提供護照上所載之英文名字，以確保乙方執行訂位時之正確無誤。
7. 依郵輪公司規定，甲方需於航程出發前65天以上付清全額費用。
  8. 如因個人因素導致簽證(如有)被拒，旅客需自行承擔所屬責任，並交付已代辦之各項費用。

### （二）郵輪艙房的預訂、變更預訂、取消預訂、航程異動告知：

1. 甲方委託預訂時，需確實支付乙方所需之作業金，乙方方能進行訂位。
2.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於期限內怠於支付乙方旅遊費用者，乙方保有轉售或取消該筆交易之權利。
3. 甲方如有參加人數之變更或更改、取消訂位；乙方如有異於原訂行程之變動..等，雙方需以書面方式告知對方，方為正式通知，否則無效。

### （三）責任問題：

1. 郵輪公司在不可抗力及惡劣天候因素下，保有取消或更改既定航程、時間、船舶及價格之權利。如乙方於知悉原訂行程有異動時，因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
2. 凡參加郵輪旅遊之旅客，須遵守各國法律規定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任何個人證件問題而遭任一國家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如因個人問題而被拒入境，所繳旅費恕不發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需由其個人負責，概與本公司無關。
4. 懷孕 24 週以下之旅客，需出示醫師證明其適合郵輪旅遊；懷孕 24 週(含)以上、未滿六個月嬰兒、及 90 歲以上人士，恕無法接受登船旅遊。
5. 糖尿病、需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等特殊藥品之洗腎者、或患有心臟病等其他慢性疾病者，請於報名前主動告知業務人員，並需依規定完成填寫郵輪切結書。待船醫審核通知許可後始能訂位及登船。
6. 為保障旅客安全，殘障、視障或聽障人士，請務必於委託訂位時主動告知，以便郵輪公司對您的特別照顧。

#### (四) 取消訂位收費：

1. 出發前 90 日或以上取消者：團費之 25%。
2. 出發前 89-46 日取消者：團費之 50%。
3. 出發前 45-31 日取消者：團費之 75%。
4. 出發前 30 天內取消者（含開航當日未登船者）：團費全額。

**※ 天數計算是以上班工作日為基準；如遇假日，日期需往前推算至上班工作日為準！**

#### (五) 更改訂位收費：

訂位確定後，如需更改訂位資料：

1. 更改出發航程日期：視同取消訂位收費。
2. 同行者調換房間（限同一艙等）：每人收取更改費 NT\$1,000 元。
3. 換人（不能整間換人）：每人收取更改費 NT\$1,000 元。
4. 更換同一艙房內所有原始訂位旅客，視同取消，依取消訂位收費。

備註：1 本協議書經甲、乙雙方簽訂後，立即生效。  
2. 本協議書如有未規範處，皆必須遵照觀光局規定之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內容為依據辦理。

乙方立約人簽名：

甲方立約人簽名：

旅行社名稱：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簽章

日期

備註：

本合約書經甲、乙雙方簽訂後，立即生效。